



窨井不断向外冒污水,覆盖了大半个路面。本报记者 杨元琪 摄

窨井“咬”人 污水横流 臭气难闻 最近一周多 稻香路不香

□记者 燕亚男 杨元琪

本报讯 昨天,市民冯先生打来电话称,市区稻香路北段有两处窨井往外冒污水,窨井盖也被移到了一旁,窨井处没有任何明显的标记,他的妻子骑电车路过时摔伤,想追责却发现不知该找谁。

冯先生说,5月16日上午10点多,他的妻子骑电车走到稻香路北段时,车前轮一下子掉进窨井里,妻子当即摔倒在地,脸部擦伤。

据了解,这已经是该路段的窨井第二次“咬”人了。在冯先生妻子摔伤的前一晚,家住西市场红西小区的王女士骑电车带孩子回家行至此处时,车前轮也掉进了窨井里,两个

孩子被甩了出去,幸好都只是轻微擦伤。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稻香路北段东侧,看到有一处窨井正往外冒水,被搁置一旁的窨井盖上写着“平顶山市政”“鹰城排水”字样。一位路过的市民告诉记者,这个窨井往外冒水大概有一个多星期了,“我在这附近种菜,怕有人走到这里摔到,就在窨井旁边放了块大石头提醒。你往北边走,那边还有一个窨井没盖,往外冒污水,昨天还有人摔伤了,110都出动了。”

记者顺着稻香路继续往北走了近百米,在盛世御源小区门口北侧看到一个无盖窨井正往外冒污水,污水流了大半个路面,臭不可闻。一旁的窨井盖上压了一大块石头,窨井

盖上有“污”字。盛世御源小区一位值班的保安说:“污水流了一个多星期了,也没人管。昨天还有人摔伤了。希望有关部门赶紧来修吧。”

随后记者拨打了12319,将此问题反映给了平顶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刚有位市民也打电话反映此事,他们正在查找这两处窨井的归属单位。不久,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回复记者称:“这个路段比较复杂,窨井盖所属单位有争议,我们正在努力协调相关单位,目前还没有单位认领。其实之前也有市民打过热线,主要是找不到责任单位,如果能找到早就处理了。”

凌云路北段污水浸路多日 附近居民亟盼解决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一个多月前,小区大门前开始流污水,污水顺着地势向东流到快车道上,臭味熏天,附近居民通行十分不便。昨天,市民胡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希望能尽快解决问题。

胡先生说,他住在市区凌云路洞桥北路西的兴粮小区。一个多月前,小区门口开始出现污水,臭气熏天,一直到现在也没人管。“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解决问题,还大家一个干净的生活环境。”

昨天上午,记者骑车赶往兴粮小区。行至凌云路铁路桥北侧不远处,就看到西侧快

车道上有污水流进雨水篦子。继续向北,可以看到污水流到兴粮小区与高皇花苑小区中间的路上;再向西,高皇花苑小区大门口潮湿一片,小区居民出入得找水少的地方走;高皇花苑小区大门向西至“高皇北地”(附近居民的习惯称呼)都是土路,污水在路中间流成小河,并在低洼处积聚成水坑。一路观察,记者终于找到了污水来源:“高皇北地”与兴粮小区中间有一条土路,紧邻兴粮小区围墙,有个被野草遮住的小沟,污水就是从这里流出来的,但看不见管道,具体归属不明。高皇花苑小区保安叶先生说,上午水还少些,一到晚上污水就增多,有时候粪便都冲到了路上。

就此,记者联系到新华区西高皇街街道

林路社区相关负责人宋女士。她说,高皇花苑小区属于他们管,兴粮小区现在归属不明,“高皇北地”归高皇村管,“所以,可以说污水流经的道路属于三不管地带”。“辖区居民反映之后,我们联系了多个部门前去查看,但没有找到污水源头。为了高皇花苑小区居民生活方便,我们与小区物业协调,暂时商量在小区门口挖个沟,把污水引进下水道。我们找人看了一下,就这样一个工程就要两三千块钱,所以考虑到资金问题,沟不可能挖太长。”

随后,记者致电新华区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说他们已经接到居民反映,也已经派人到现场查看,“我们正在沟通处理”。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800019008

来电照登

市民陶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建设路西段鹰西花园中原玉石城的喇叭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民刘先生昨日来电:市区诚朴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往南的刺玫该修剪了,市民通行不便。

热线回复

市区曙光街与彩虹路交叉口北约100米市委宣传部家属楼因管道漏水停水三天了,居民生活不便,不知何时能恢复正常。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已经来水了。

市区五一路与广胜路交叉口有一工地昼夜施工,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环保热线王先生:我们与反映人联系,核实情况后处理。



等单外卖车 扎堆慢车道

昨天,记者在市区劳动路南段看到,在一家饭店门前,十多辆等单的外卖车就停在慢车道上,从此骑车经过的市民无奈只好绕行快车道。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街头义诊

5月16日上午,市区曙光街中段,新华区中兴路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为市民义诊。医生提醒:夏季饮食宜清淡,运动要适量,多吃水果多喝水。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晓飞、王文政、刘攀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8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18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武记清、郭金有、郭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83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18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平顶山市翔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杨宏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411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8日

弃婴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现将婴幼儿的情况公示如下:2013年11月10日在河南省汝州市煤山办事处洪山庙捡拾一名男婴。望此婴幼儿生父母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汝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社会福利院联系,逾期无人认领者,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地址:汝州市南门外街77号
联系电话:15738188215 15738188235
汝州市社会福利院
2017年5月18日

